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租賃關係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一、租約內容：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 租金每月 元正，每月 日給付。
 押租保證金 元。
 租賃建物(門牌地址)：

二、聲請人為：1. 房客 、2. 出租人 。

三、糾紛內容：押租保證金返還爭議。

積欠租金()元。 是否已抵扣押租金? 是，否。

租期屆滿房客不肯搬遷。

其他事由，請說明：

◎補充事項：
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此致 臺北市 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